

覃塘区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覃塘区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减灾第三批）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166-GSZX

采购单位：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_____

甲方（甲方）：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覃塘区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40166-GSZX

签订地点：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价（元）	总价（元）
1	覃塘区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项目	1项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任务 （一）工作要求：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水稻、玉米病虫害及红火蚁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二）目标任务：项目区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面积不少于3.8462万亩次，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面积不少于0.7693万亩次；在病虫害防控期内及时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8%以上；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在病虫害防控期内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项目区红火蚁疫情防控面积不少于1.0485万亩，防控效果达到90%（含）以上，防治区域群众满意度85%以上，项目红火蚁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在红火蚁防控期内有效保持红火蚁疫情监测预警能力，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二、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区域 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在各乡镇（街道）水稻生产集中区实施；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在覃	1286361.00	1286361.00

		塘街道、樟木镇、东龙镇、山北乡、蒙公镇等乡镇（街道）玉米生产集中区实施（如有剩余可调剂到其他乡镇实施）；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在去年未实施过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的覃塘街道、樟木镇、黄练镇等乡镇（街道）实施。 （二）预算安排 1、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服务：3.8462 万亩次×13元/亩次=50 万元； 2、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服务：0.7693 万亩次×13元/亩次=10 万元； 3、红火蚁防控示范区服务：1.0485 万亩×66 元/亩=69.2 万元。 三、项目实施重点 （一）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以水稻“两迁”害虫、二化螟、稻瘟病、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为重点，兼顾三化螟、水稻纹枯病、稻曲病、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等广西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密切关注农区蝗虫等突发性、暴发性害虫和新发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突出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治 3 个重点环节，组织开展防控工作。因地制宜统筹做好辖区内面上水稻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和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密切关注突发性、暴发性水稻病虫害发生情况并及时组织做好应急处置。 （二）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以草地贪夜蛾、玉米螟、粘虫、玉米南方锈病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为重点，兼顾玉米纹枯病、玉米大小斑病、玉米蚜、玉米铁甲虫等，密切关注农区蝗虫等突发性、暴发性害虫和新发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等，综合应用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科学用药等技术措施，做好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因地制宜统筹做好辖区内面上玉米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和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密切关注突发性、暴发性玉米病虫害发生情况并及时组织做好应急处置。 （三）红火蚁防控技术措施。坚持相对集中连片防控治理，整村、整片统一推进联防联控，全力遏制红火蚁疫情蔓延危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1. 防控方法，以毒饵诱杀法为主，结合粉剂灭巢法，施药后 2—3 周检查防控效果，及时补施	
--	--	---	--

		药剂：（1）毒饵诱杀法：对活蚁巢密度较少发生区，可将毒饵环状或点状撒施在蚁巢外围10—50厘米处。对活蚁巢密度较大发生区，在处理蚁巢的同时应结合整个发生区普遍撒施饵剂。撒施饵剂时，不要扰动蚁巢；（2）粉剂灭巢法：破坏蚁巢，待工蚁大量涌出后迅速将药粉均匀撒施于工蚁身上，通过带药工蚁与其他蚁之间接触，传递药物，进而毒杀全巢。2. 防控适期：在晴天，气温为21℃—34℃、地面干燥时投放毒饵，粉剂应在无风或微风天气情况下撒施，雨天、洒水后及下雨前12小时内不能投药。 四、其他要求 1、乙方要根据项目实施时水稻、玉米田间病虫害发生情况和红火蚁防控区红火蚁疫情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防治农药。 2、所使用的防治农药须是高效、低毒、低残留、安全的产品，须具有《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的“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且有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注：所使用的农药登记证的登记防治对象必须包含有实施时相对应田间要防治的对象）；乙方提供服务的同时按要求提供以上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防控方法：利用植保无人机对水稻、玉米重大病虫害进行统防统治作业服务；红火蚁防控方法采用人工毒饵诱杀法为主，结合粉剂灭巢法，施药不少于2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壹元整（¥ 1286361.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水稻重大病虫害、玉米重大病虫害、红火蚁等农业生物灭害防控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和服务价格，包括药剂、药械等物资材料价格，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等服务价格，以及支付开展作业、检疫处理、植保监控设备电力和通讯网络费用、农民植保员等用工费、技术指导培训等所有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需提供项目实施投入品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报告或检验合格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实施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全部实施完成，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甲方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药害、疫情反弹等突发事件，乙方须在24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控制事态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以下材料：完成项目实施具体地块及面积确认，提供完善展示区建设所需的台账及做好相关验收材料。

台账材料：乙方需提交电子及纸质版台账，包括但不限于：①飞喷轨迹图；②投入品采购发票、喷施记录、作业表（含时间、用量、操作人员签字），相应批次投入品检验合格报告或检验合格证；③面积确认表和公示照片；④相关图片等。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的，乙方可书面催告，催告后5个工作日仍未验收的视为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列明具体问题，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同时追究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验收不合格的暂停后续付款，直至整改合格。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如实施方案明确有要求）。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 。

2、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财政部门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预付款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支付30%预付款（乙方明确放弃预付款除外）。乙方按合同全部实施完成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单》为准，若涉及第三方检测，需同时提供检测合格报告）3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预付款等额合法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

若因财政资金未按时下达导致延迟支付，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充分了解并知悉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流程及其可能对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时间产生的影响，应基于对甲方支付能力及支付制度的充分理解，合理安排服务计划，不得因甲方依规支付而主张甲方违约；乙方明白并同意，甲方按照其内部财政管理制度及流程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该支付过程中的合理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

项目实施完成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向甲方请款，甲方及时组织报账材料向财政局申请项目款拨付给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实行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使用的农药、技术服务等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并确保甲方免于因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同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1）乙方完成服务后，经甲方验收防控效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或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2）乙方擅自使用合同约定外的农药（未提前报甲方审批），或使用无“三证”、高毒禁限用农药，导致作物药害、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如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等严重后果的。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且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扣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防控服务转包给第三方，或拆分后分包给其他机构/个人的（包括但不限于将红火蚁防控、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核心服务委托给无资质主体实施）。

(5)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农业农村部门取消农药经营/使用资质，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子（包括电子邮件、QQ、微信、短信等）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 7 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延误通知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明确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QQ、微信、传真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和方式。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函件或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函件及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4、乙方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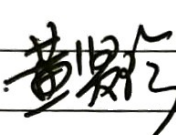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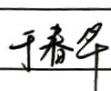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28日	乙方：（章）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昆岭路7号碧桂园·雍璟台6号楼1单元三层30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9777185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佛子岭信用社
账号：	账号：17391201010980845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覃塘区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166-GS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项目区内水稻、玉米重大病虫害及红火蚁防控服务一项。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壹元整（¥1286361.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谭卓伟

联系电话：0775-47202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甘桂平、邓俊杰

联系电话：0775-4266918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8 日

